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核准，公司向自然人王泽龙先生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27,745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7.70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募集资金到位时，已扣除承销费用11,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为1,588,999,997.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XAA103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当前余额及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588,999,997.70元，全部存放于中核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158010700002762）。2020年10月9日，公司将230,000,000.00元划转至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银行账号：632319667）（20万吨后处理项目）。上述两个账户为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

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支情况如下：

1. 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010700002762）：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加（+/-）：20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划转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7,654,002.69	
减：支付发行费用税额及募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509.43	
减：公司补流资金（含拨付子公司）	1,364,196,000.39	注1
减：现金管理净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安排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拨付补流资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拨付(子公司)补流资金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8,341,607.13	-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51,189,900.00	803,196,000.39
3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410,000.00	80,000,000.00
4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21,000,000.00
5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311,4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1,357,341,507.13	1,364,196,000.39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银行

账号：632319667）：

项目	金额（元）
收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761,456.38
减：支付 20 万吨后处理项目资金	57,181,083.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580,372.60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5,071,042.3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6,027,916.72元。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上半年度减少的金额为14,447,544.12元，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105,551.21元，2）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2,658,007.09元。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1,422,176,593.60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1,580,372.60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319667）。

募集资金收支及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建行花城支行（募资专户） 44050158010700002762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募资专户）632319667	合计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	1,658,490.57
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	1,587,341,507.13
加（+/-）：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划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和现金管理 投资收益	7,654,002.69	8,761,456.38	16,415,459.07
减：支付发行费用税额及募 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509.43	-	799,509.43
减：公司补流资金（含拨付 子公司）	1,364,196,000.39	-	1,364,196,000.39
减：支付 20 万吨后处理项 目资金	-	57,181,083.78	57,181,083.78
减：现金管理净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81,580,372.60	181,580,372.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9月14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050158010700002762。专项账户仅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

号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成，并已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1月，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核钛白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2021年2月23日已销户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正常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105,551.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1,580,372.60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8,761,456.38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319667）。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7,341,507.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5,551.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176,59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7,105,551.21	57,181,083.78	24.86%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0	1,364,995,509.82	100.56%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7,105,551.21	1,422,176,593.6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0日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末。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 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 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 经过谨慎研究, 决定将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 延期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末建成投产,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72,032.75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位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672,03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114 号）。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银行账户：632319667），用于募投项目后续的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580,372.60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761,456.38（扣除手续费）），存于专户。